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4-04166**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4-04166**

项目名称：仪器设备购置

采购人：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仪器设备购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仪器设备购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4-04166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4-0416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药品检验用仪器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9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仪器仪表	凯氏定氮仪（消化炉+定氮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2	其他仪器仪表	无菌隔离系统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3	其他仪器仪表	纯水超纯水一体机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采购包2(检验专用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1,28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仪器仪表	二氧化硫测定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2-2	其他仪器仪表	自动旋光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2-3	其他仪器仪表	阿贝折射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2-4	其他仪器仪表	超级微波消解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2-5	其他仪器仪表	凝胶渗透色谱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2-6	其他仪器仪表	生物显微镜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采购包3(检验专用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74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1	其他仪器仪表	电位滴定仪（费休氏法水分测定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3-2	其他仪器仪表	气相色谱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药品检验用仪器设备）：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所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承建/承接）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注：1.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参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2（检验专用设备）：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所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承建/承接）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注：1.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参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3（检验专用设备）： 本采购包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药品检验用仪器设备）：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2（检验专用设备）：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3（检验专用设备）：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茂街7号

联系方式：226876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

联系方式： 283306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郭琪

电话： 2833067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拟采购的仪器是为了满足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开展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检验工作的需要，采购凯氏定氮仪（消化炉+定氮仪）、无菌隔离系统、纯水超纯水一体机、二氧化硫测定仪、自动旋光仪、阿贝折射仪、超级微波消解仪、凝胶渗透色谱仪、生物显微镜、电位滴定仪（费休氏法水分测定仪）、气相色谱仪各1台（套），共11台（套）。依次用于满足开展氮测定法药品消解和蒸汽蒸馏用，有害微生物无菌操作，制备实验用的纯水和超纯水，食品中二氧化硫残留量测定，谷氨酸钠和蔗糖等项目的测定，色值和可溶性固形物等项目的测定，食品和化妆品快速微波消解前处理，抗氧化剂和农残前处理净化，中药及中药材切片显微观察，费休氏法测定药品中水分的含量，药品中目标物质分离和含量检测。

本项目采购包（1）、采购包（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包（3）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分包情况见采购项目内容：

为了满足本所开展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检验工作的需要，采购检验专用设备一批，货物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预算单价（ 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凯氏定氮仪（消化炉+定氮仪）	1	4	否
2	无菌隔离系统	1	68	否
3	纯水超纯水一体机	1	20	否
包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二氧化硫测定仪	1	17	否
2	自动旋光仪	1	8	否
3	阿贝折射仪	1	5	否
4	超级微波消解仪	1	79	否
5	凝胶渗透色谱仪	1	14.5	否
6	生物显微镜	1	5	否
包3：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电位滴定仪（费休氏法水分测定仪）	1	14.5	否
2	气相色谱仪	1	60	否

包1：

（一）凯氏定氮仪（消化炉+定氮仪）

技术要求：

（1）消化炉技术参数要求：

- ▲1、消化孔位：≥8位；（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2、消化管规格：≥280ml；

3、消化量/样品：固体：≥5g、液体≥25ml；

4、温度范围：室温-500℃

▲5、升温时间（20℃—440℃）：10-15min；（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6、加热材质：真空复合加热管；

7、加热方式：红外辐射与传导；

8、保温方式：纳米云隔热；

9、测温精度≤0.1℃；

▲10、控温精度：±1℃；（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11、操控方式：触摸屏；

12、升温曲线：实时显示各段升温曲线和各段保温曲线；

▲13、升温计时方式：消解升温开始计时、设定保温开始计时两种方式设定；（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14、报警功能：具备过热、超温自动报警、过压，过流，漏电保护；

▲15、排废系统：主机盖采用倒扣式设计；环形密封盖采用防腐蚀材料；内部逆止单向阀设计；废气出口采用U型双排设计，防腐蚀材料。（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2）定氮仪技术参数要求：

1、测试模块：自动测试模块；

▲2、测定范围：0.1-240mg N；（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3、测定样品：固体：≥5g、液体≥25ml；

4、蒸馏时间：0-100min（可调）；

5、测试时间：3-6min/样品

▲6、回收率：≥99.5%；（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7、蒸汽流量：10-30ml/min（可调）；

8、冷凝水消耗：1.5L/min；

9、重复性：RSD≤0.5%；

10、蒸馏功率：375W-1500W可调；

11、操控方式：触摸屏；

▲12、数据存储：编程、存储1000种加酸、加稀释液、加碱、蒸馏程序；（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3）配置要求：

1、消化炉和定氮仪主机各1套

2、消化炉配套消化管8支

3、消化架1只

4、消化放置架1只

5、消化炉排废系统1套

6、水射式真空泵1个

7、收集瓶1个

8、定氮仪配套消化管1根

9、液位传感器3支

10、试剂桶4个

（二）无菌隔离系统

（1）技术要求

1、设备整体外形尺寸：（长×宽×高）≤2100mm×900mm×2400mm

2、舱体总成：操作舱空间尺寸（长×宽×高）≥ 1600*680*700mm。舱体泄漏率：Q/V≤0.5%（h）

▲3、控制系统：触控屏；舱内湿度监测分辨率：≤0.1%；舱内温度监测分辨率：≤0.1℃；舱内过氧化氢高/低浓度监测分辨率：≤0.1pp；舱内压力控制范围包含40-60Pa，压力分辨率：≤0.1Pa。（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4、隔离器舱内气流模型为垂直单向流；风速范围包含0.36~0.54m/s。（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5、送排风及空气过滤单元：

5.1 送排风高效过滤器规格：H14级；

5.2 排风风量：操作舱：约500m³/h。

6、操作单元：实验舱手套数量：≥3个；袖套圈法兰规格：符合国际标准规格，254mm（10英寸）。

7、过氧化氢VHP灭菌系统：

▲7.1 VHP技术：集成式汽化过氧化氢干法灭菌技术，过氧化氢灭菌气体均经过高效过滤器过滤后进入舱内，灭菌过程中，采用压缩空气进行除湿，舱内环境温升<5℃（相较于环境）。（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7.2 灭菌效力：对嗜热脂肪芽孢杆菌杀灭能力达10⁶。（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7.3 VHP灭菌循环时间：隔离器排残具有新风置换模式和应急情况下的快速灭菌模式可选，新风置换模式下，实验舱满载一次灭菌和排残总时间≤2.5小时。（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7.4 VHP浓度在线监控：无菌隔离器具有浓度反馈调节功能，可根据实时监测浓度，反馈调节控制过氧化氢加入量。（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7.5 过氧化氢溶液：国产35%食品级过氧化氢，单次最大填充量≥500ml，非金属材料储存容器，采用密闭式无色透明高硼硅玻璃。

▲7.6 VHP灭菌系统应与操作单元及隔离器内置集菌仪为同一生产厂家。（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7.7 VHP、操作单元及集菌仪三者的适配性、兼容性和整体运行质量和隔离器整体设备均须获得有资质的计量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平均无故障时间不少于1000 小时。（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8、设备基础要求

▲8.1 洁净度：舱内净化级别：实验舱达到2020版药典《无菌检查法》要求的无菌环境要求。（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8.2 手套完整性测试装置：手套完整性测试仪的控制系统与隔离器的控制系统集成，测试结果可在隔离器控制系统上记录、存储、打印。（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8.3 在线浮游菌采样装置：

8.3.1 隔离器应配有在线浮游菌采样器1台。

8.3.2 VHP原位灭菌与隔离器VHP灭菌同步完成并防止VHP泄漏，灭菌时间设定：0~60min。

▲8.4 内置集菌仪的蠕动泵头可以手动操作手柄进行开闭，同时夹持培养器管的动块可以自动弹开；（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8.4.1 具有≥5寸彩色高清人机界面，界面可以旋转调节角度，便于操作及观察；

8.4.2 集菌仪内置于隔离舱内的部分，防护等级应达到IP66；

8.4.3 具备压力安全保护功能；

8.4.4 为实时监控操作环境，人机界面可以显示操作环境的风速、压差和温湿度等参数，界面可以显示环境洁净度的状态，并具备超限报警提示；

8.4.5 为便于实验操作集菌仪应配有多功能按键及脚踏开关。

8.4.6 操作过程必须在封闭和非接触条件下实现，将污染的风险降至最低。

（2）配置要求：

1、硬舱体单面3手套操作层流隔离器1台；

2、集成式汽化过氧化氢发生器1台；

3、过氧化氢在线高、低浓度以及温湿度监测系统1套；

4、手套完整性测试仪 1台；

5、隔离器专用在线浮游菌采样器1台，隔离器专用在线粒子采样器1台；

6、隔离器内置智能集菌仪1套；

7、满足实验所需的响应的物料支架1套。

8、集成式过氧化氢快速分解仪1套

9、空压机1台

10、在线视频追溯系统1套

（三）纯水超纯水一体机

（1）技术要求

▲1. 由自来水作进水，生产二级水和一级水，水质符合GB6682-2008和《中国药典》纯化水的要求，可在线检测电导率，产水电阻率和TOC。（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2. 纯水电阻率 $\geq 5 \text{ M}\Omega\cdot\text{cm}$ @ 25℃，TOC含量 $\leq 30 \text{ ppb}$ ，产水流速 $\geq 10 \text{ L/h}$ 。（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3. 超纯水电阻率 $\geq 18.2 \text{ M}\Omega\cdot\text{cm}$ @ 25℃，TOC含量 $\leq 3 \text{ ppb}$ ，产水流速0~2L/min。（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4. Cd / Hg / Pb / As / Cr/Mg / Mn / Fe / Cu / Zn离子含量 $\leq 0.01 \text{ ug/L}$ ，总Si $\leq 2 \text{ ug/L}$ ，F、Cl阴离子 $\leq 0.5 \text{ ug/L}$ 。细菌 $\leq 0.01 \text{ CFU/ml}$ 。（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5. 标配氧化紫外灯，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可氧化总有机碳含量，精度 $\leq 0.1 \text{ ppb}$ ；TOC $\leq 3 \text{ ppb}$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6. 配备液位水箱，采用食品级聚乙烯或者更优材料，低溶出。

▲7. 水箱完全封闭，不透光，配备紫外杀菌模块和空气过滤器；配备全程液位在线检测，精度 $\leq 1\%$ ，水箱实时液位可实时显示在主控屏上。（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8. 纯化柱、紫外灯、终端过滤器均具备识别芯片，系统可自动识别类型、出厂列号、安装日期、更换期限、过水量或剩余寿命。可在同一个监控界面查看以上信息。提供监控界面实物照。（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9. 标配氧化紫外灯，有效降低TOC水平至3ppb以下；配置TOC检测模块，采用完全氧化法原理，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可氧化总有机碳含量，精度 $\leq 0.1 \text{ ppb}$ 。（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10. 配置彩色触摸屏，可通过触摸屏设置实现定量取水和流速调节，自动显示电导率/电阻率、TOC、温度、液位，自动维护提示、自动报警等功能。

11. 无须使用工具便捷更换纯化柱和紫外灯。

(2) 配置要求:

- 1、制备主机(含TOC在线检测模块,电导率在线检测模块) 1套。
- 2、纯水和超纯水独立取水器各1套。
- 3、容积不小于60L纯水水箱(含无极液位) 1套。
- 4、水箱空气过滤器和紫外杀菌清洁模块1套。
- 5、漏水检测装置1套。
- 6、预纯化柱、反渗透膜柱、清洗柱、清洗药片、超纯化柱、紫外灯、0.22 μm终端过滤器1套

包组2:

(一) 二氧化硫测定仪

(1) 技术要求:

- 1、符合《GB5009.34-2022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同时满足2020版《中国药典》中二氧化硫的测定要求。

▲2、加热单元: ≥8路(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2.1 加热装置采用碗式形状的远红外陶瓷器皿, 均可单孔单控;
- 2.2 加热腔耐酸碱腐蚀材料处理, 可盛放≥1000ml的圆底烧瓶;

3、控制单元:

- 3.1 加热器双排设计, 触摸屏操作, 位置不得高于加热区。
- 3.2 设有微沸和全沸控制模式, 提供加酸设置界面和加酸标定等内容。
- 3.3 可设定各路加热单元的功率及设定工作时间。

4、冷凝管单元:

- 4.1 ≥8路的回流冷凝管;
- 4.2 冷凝管的连接串联设计, 计有回流冷凝管卡槽;

▲5、氮气控制及自动加酸单元:

加热启动后系统可自动酸前氮吹、自动加酸、期间氮气开关自动启停、到设定时间自动停止加热并报警; 加酸和氮气输入口可共享一个通道, 氮气流速可通过转子流量计逐路调整, 流量范围: 100ml-2000ml/min, 转子流量计需≥6组, 酸前氮吹时间可设定0-10min; (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6、接收单元技术需求:

▲6.1 ≥8路的氮气控制单元, 氮气的流速控制范围为: 100-2000ml/min。(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6.2 主机需设有总的氮气接口, 内部设有氮气压力保护装置。

▲6.3 气密性检测: 设有气密性检测功能, 实验前检测连接口漏气具有提醒功能。(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7、主机有滴定操作区, 可安装滴定管进行滴定操作, 滴定区内设磁力搅拌, 搅拌速度可单调, 可无极调速, 操作区避免阻碍视线和取放操作;

8、外置式冷水机参数:

- 8.1 控温精度: ±2℃;
 - 8.2 控温范围: 5-35℃;
 - 8.3 水泵流量: 10-25L;
 - 8.4 水泵压力: 0.05-0.20Mpa;
 - 8.5 水箱容积: 18L;
- 9、氮气发生器参数:

9.1 一体机，内置压缩空气供给系统，无需压缩空气源；

9.2 流量范围不小于25-40 L/min@6.9bar；

▲9.3 氮气纯度根据流量大小可调，范围不小于97-99.9%；（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9.4 前置三联过滤器，出气颗粒直径小于0.01um；

9.5 内置5L不锈钢储气罐；

9.6 标配制冷压缩机，用于中空纤维膜前置除水，保证中空纤维膜的长期寿命；

▲9.7 标配电子数显式压力开关，调节空压机起停压力，调节压差增加设备起停时间，可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及降低能耗；（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9.8 压力设定具备密码保护功能，防止误操作；

9.9 自动泄压功能，保证压缩机在常压下启动，延长压缩机寿命；

9.10 噪音≤58dB，维护实验室环境；

9.11 自动计时功能，记录并显示设备真实工作时间；

9.12 可耐受的环境温度范围不小于10-35℃，环境湿度范围不小于>0-80% 无冷凝；

9.13 具备自动排水功能，外接排水接口及排水管路；

（2）系统配置：

1.主机1台

2.外置冷却水机1台

3.氮气发生器1台

4.回流冷凝管8根

5.1000ml烧瓶8个

6.接收瓶8个

7.试剂瓶2个。

（二）自动旋光仪

（1）技术要求：

1、测量模式有旋光度、比旋度、浓度、糖度、自定义，测量范围：旋光度±90° 糖度±259°Z；

2、光源：卤素光源+高精度的干涉滤光片，波长：589.3nm（可切换）；

▲3、分辨率：0.0001°（旋光度），示值误差：±0.003°，重复性：（标准偏差s）0.0005°（旋光度）；（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4、温控范围：10℃-60℃，控温精度：±0.1℃；（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5、显示方式：触摸屏；

6、100mm耐腐蚀控温型、200mm、100mm普通玻璃型试管，透光率：0.01%；

7、网络：无线WIFI连接；

8、自动校准：有/（常规标准管）；

9、用户管理：有/四级管理；

10、数据存储：32G，预存测量方法：500以上；

11、软件升级：U盘自动升级；

12、打印机：兼容激光打印机和针式/热敏打印机；

13、网络文库：有；

14、图谱分析：实时图谱分析；

15、通信接口：USB/键盘/鼠标/通用打印机/ VGA/以太网；

16、导出文件验证高等级防护MD5：有；

（2）配置要求：

1.主机1套。

2.200mm、100mm耐腐蚀控温型，200mm、100mm普通玻璃型试管各1支。

（三）阿贝折射仪

（1）技术要求：

1、范围：1.30000--1.70000(nD)；

2、测试模式：折射率 糖度 蜂蜜水分 盐度 可自定义；

3、分辨率：0.00001，精度：±0.00001；

▲5、准确度：±0.00004；（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6、校正点：多点拟合系统；（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7、糖度范围：0-100% (Brix)；糖度精度：±0.01%(Brix)；准确度：±0.04%(Brix)；

8、控温方式：帕尔贴控温，温度范围：0-100℃；

▲9、控温范围：5℃—85℃；（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10、控温稳定度：±0.02℃；

11、显示方式：触控屏；

12、波长：589nm；

13、棱镜：蓝宝石级；

14、样品池：不锈钢；

15、检测方式：高分辨率线阵CCD；

16、输出方式：USB,RS232，SD卡，U盘；

17、用户管理：四级权限管理/权限可自由配置；

18、网络：无线WIFI连接；

（2）配置要求：主机1套。

（四）超级微波消解仪

（1）技术要求：

1、微波功率：≥1500W；

2、主机外壳材质：不锈钢；

3、最大消解压力：≥200Bar；

4、最大消解温度：≥280℃；

▲5、最大样品处理量：≥25个/批（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6、最大有机样品称样量：≥15g；

7、最大单个样品反应罐体积：≥1.0L；

8、工作腔体积：≥1.0L；

▲9、具备定轨自动升降系统，可确保消解管支架沿着固定轨道全自动升降；（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10、内置排酸气系统，排气孔高于不锈钢单反应腔开口处，排气孔数不少于2个，自动排酸气，无需操作人员手动搬动至通风橱；

11、工作腔盖子可自动闭合，系统可自动排放有害气体；

12、消解前可预先冲入高压氮气，使反应腔压力达到50~100bar；

▲13、外置式密闭式水冷系统设计（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13.1 控温精度： $\pm 0.1^{\circ}\text{C}$ ；

13.2 冷却范围：5～35℃；

13.3 彩色触摸屏控制；

13.4 制冷功率 $\geq 1000\text{W}$ ，冷却水箱容积 $\geq 3.0\text{L}$ ；

13.5 可直接使用去离子水；

14、具有较好的消解效率：8小时工作时间内可消解8～12批次样品；

15、温度控制系统

▲15.1温度控制系统可直接测量所有消解管的实际消解温度（非工作腔外壁温度）；（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15.2 控温范围：室温～350℃，控温精度： $\leq 0.1^{\circ}\text{C}$ ；（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15.3 具有额外的三部位辅助安全测温系统，以确保操作安全。

16 内置的压力传感器，实时测量反应腔体内所有样品管的实际消解温度和压力；

▲17 控制终端

彩色触摸控制终端，可以通过APP或者分体式设计，远距离控制微波消解系统，减少微波辐射（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18 每个消解管无需使用消解外罐；

19 主机配备接口.具备USB接口、LAN接口；可通过U盘等导入、导出应用方法，升级系统软件；可直接连接计算机、打印机、U盘和称样天平。

（2）配置要求

1、主机（含腔体、触摸控制屏、气体控制系统、温度与压力控制系统、控制软件等）：1台；

2、TFM 支架（5～10位）1套，（15～30位）3套；

3、石英消解罐（5～10位）25个，（15～30位）600个；

4、PTFE消解罐（5～10位）10个，（15～30位）30个；

5、PTFE盖子（5～10位）15个，（15～30位）90个；

6、称量适配器2个

7、数字定位盘（5～10位）1个，（15～30位）1个

8、外置循环水冷却器：1台。

（五）凝胶渗透色谱仪

（1）技术要求：

1、流量：0-10 mL/min(可升级50ml/min)；

▲2、自动进样体积：5mL，定量环：42位；（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3、收集器：配80ml试管（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4、紫外检测波长：190-800nm；（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5.色谱柱：20×300mm，填料Bio-Beads S-X3,200-400 目，溶剂体系乙酸乙酯-环己烷（3:7）；

6、进样器：自动进样；

7、净化柱：不锈钢，耐压性好；

▲8、使用全波长检测器，波长选择更灵活；（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9、使用双柱塞制备色谱泵；

10、可使用氙灯-钨灯组合光源，检测范围更宽；

11、带有溶剂回收三通阀，可回收清洁溶剂；

12、使用柱塞泵吸取样品，具有高度重复性；

13、计算机参数：配置质量相当或优于CPU 4核，带HDMI接口，1T双硬盘作RAID 1磁盘阵列，内存≥4G，在仪器需要的网卡接口数量上多加1个，采用满足国家数据安全要求的CPU、内存和硬盘，采用正版操作系统（应优先采用国产操作系统和硬件），与仪器控制软件可以相连（若工作站无法兼容国产操作系统或硬件，必须采用专机专用操作系统或硬件），配套24寸图文显示设备（最低分辨率1024*768）；

（2）配置要求：

1、双柱塞式高压色谱泵 1台

2、全波长紫外检测器 1台

3、GPC柱 1根

4、全自动馏分收集器 1个

5、全自动进样器（含注射泵）1个

6、计算机 1台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计算机设备，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六）生物显微镜

（1）技术要求：

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可升级扩展荧光、暗场、相差多功能显微观察方式；

2、目镜观察筒：三目观察筒，30°倾斜式铰链三目头，可进行瞳距50—75mm的调节；

3、目镜：大视野WF 10X 视场数F.N.23mm；

▲4、物镜转换器：内向式五孔转换器；（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5、配置平场高衬度物镜，对应放大倍数和数值孔径：（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4X/ NA.0.13 / WD: 17.15mm、 10X/ NA.0.3 / WD: 7.68mm、

20X/ NA. 0.5 / WD: 1.96mm、 40X(S)/ NA.0.75 / WD: 0.78mm、

100X(S、O)/ NA. 1.30 / WD: 0.15mm，物镜具有防霉功能；

6、聚光镜孔径光阑采用可调节光阑，内有数字刻度显示标记，方便操作和使用；

7、聚光镜托架配备聚光镜中心调节装置，采用聚光镜NA1.2/0.22，可满足不同倍数物镜对光强的不同要求；

8、粗微动同轴式调焦机构，带锁紧调节装置，调焦范围25mm；

9、带可调节上限位装置，可有效保护切片和物镜，微动格值2μm；

▲10、载物台：可拆卸式双层机械移动工作台设计：（尺寸：不小于180mm×140mm，移动范围不小于：70mm×50mm）移动精度0.1mm，便于电动载物台的升级；（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11、透射光源：LED光源，科勒照明，亮度可调可有效延长和保护灯泡寿命；

12、硬件参数：不低于1800万像素相机、1"彩色芯片，像元尺寸：2.4um×2.4um，最大分辨率5480*3648下最高可达22FPS，128Mb图像缓存，光谱响应：380-650nm，USB3.0 B型接口。

12.1 软件整合了图像处理软件动态图像采集处理以及静态图像处理的主要功能，并且在荧光合成和处理，动态图像测量，色彩校正方面具备强大的可操作性。软件可选配用户管理、权限分配及审计追踪功能。

▲12.2 标配软件系统可以多种格式，多种时长方案对动态图像进行即时拍摄，定时拍照，实时拍照和录像，并可通过Directshow接口兼容其他相机。（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12.3 功能模块包括曝光控制、图像处理、颜色控制、荧光处理（实时荧光合成）、直方图、图像设置、静态图像处理、测量八个功能模块可对静态动态图像进行参数设置，测量绘制，可支持多方面图像处理。在色彩校正等方面可进行调节，提高颜色校正的可靠性、还原准确性。（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12.4 支持实时荧光多通道合成：便捷荧光多通道合成操作，支持实时拍摄并实时多通道合成，最多支持5通道荧光合成，可单独调节各

通道亮度、对比度及伽马值调节并实时预览合成效果，支持各通道信号位移校正，支持能量曲线测量（实时显示所选定线段上所有点强度），支持多重拍摄，最大支持7重拍摄，支持颜色矩阵设置，支持CPU、GPU设备加速，支持平场校正及彩点校正功能，支持实时单点RGB值以及灰度值获取，实时预览帧率显示，直方图均衡化。（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13.计算机系统：配置质量相当或优于23.8英寸显示器，CPU：i5-13400，运行内存16G，硬盘512G SSD，采用满足国家数据安全要求的CPU、内存和硬盘，采用正版操作系统（应优先采用国产操作系统和硬件），与仪器控制软件可以相连（若工作站无法兼容国产操作系统或硬件，必须采用专机专用操作系统或硬件）；

（2）配置要求：

1、主机1台

2、目镜 2个

3、物镜：平场半复物镜M-UPLFLN 4X/0.13；WD：17.15mm 1个

平场半复物镜M-UPLFLN 10X/0.3；WD：7.68mm 1个

平场半复物镜M-UPLFLN 20X/0.5；WD：1.96mm 1个

平场半复物镜M-UPLFLN 40X/0.75；WD：0.78mm 1个

平场半复物镜M-UPLFLN 100X1.30；WD：0.15mm 1个

4、透射照明系统：阿贝聚光镜 1个

5、LED光源，亮度可调 1个

6、接口连接器 1XC 1个

7、数字摄像头 2000万高像素相机，1个

8、成像软件 1套

9、显微镜镜油 1瓶

10、计算机1套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计算机设备，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包组3：

（一）电位滴定仪（费休氏法水分测定仪）

（1）技术要求：

▲1、电位滴定仪可用于酸碱滴定、络合滴定、沉淀滴定、氧化还原滴定、恒pH滴定、容量法/库仑法卡氏水分测定等化学测试；（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2、测量范围：±2000mv/-26.0~+40.0pH；pH分辨率：0.001pH；电势分辨率：±0.1mV；（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3、触摸屏,可选配的电脑软件独立编辑方法，可以远程操控仪器，存储数据。（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4、滴定管加配智能芯片，可以记录滴定剂名称,浓度,有效期,下次标定日期等；

▲5、滴定管马达采用上推式无气泡加液法，可以有效避免下压式加液产生的气泡所带来的测量误差；滴定管分辨率：1/20000，滴定头具有可防止扩散功能（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6、滴定台：有敞口滴定台及密封滴定台；（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7、主机内置阅读器，当样品称量方式为质量称量时，无需手动输入，直接把质量信息传入主机。（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8、主机具备卡式水分滴定功能，只需要配备水分套件、密封滴定杯和电极就可以进行卡式水分滴定；（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9、仪器具备自动评估的功能，即可通过更改参数对结果进行重新评估，得到评估后的结果而无需要重做实验；

▲10、具备“学习滴定”和在线帮助功能，让滴定过程更加容易上手；（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11、带状态指示灯的触摸屏终端，可以根据灯光着色判断仪器工作状态；实现称量无纸化，减少人为误差（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12、搅拌器：配有磁力搅拌器和螺旋搅拌器两种；搅拌器速度控制根据模糊逻辑概念设计。（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13、主机具有USB接口，以太网口（可以直接上网，上传数据到LIMS系统），RS232接口等检测所需要的各种接口，可直接连接电脑和打印机；

▲14、主机至少有两个智能mv/pH测量电极接口；另外有1个极化电极接口,1个参比电极接口,1个温度电极接口；（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15、通过滴定软件可以拓展和天平连接，实现自动化控制，数据自动传输，进而避免因手工输入导致的抄录错误。同时滴定和天平上的操作都可以同步到软件上。

16、可以实现滴定软件和触摸屏控制仪器，且可同时控制仪器，滴定软件具有数据采集和控制主机的功能。

17、在软件或触摸屏上可以进行方法的编辑、样品信息的输入，触摸屏的操作同步到软件系统中。

（2）配置要求

1、电位滴定仪主机（含触摸屏、搅拌器、内置滴定管驱动器，10ml智能滴定管）1台

2、密闭滴定台(含全套塞子,滴定杯卡紧装置) 1套

3、非水相酸碱电极(用于高氯酸非水酸碱滴定，含电缆线) 1套

4、卡尔费休容量法水分套件1套

5、5ml滴定管套装，加配智能芯片(用于容量法水分测定) 1套

6、100ml塑料滴定杯120个

7、干燥管(含密封盖)2套

8、电位滴定仪数据输出记录器1台

（二）气相色谱仪

（1）技术要求：

一、柱温箱

▲1、柱箱温度：室温以上3℃ ~ 450℃（使用液态CO2时可达-45℃）；（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2、程序升温：27阶28平台；

▲3、可设定升温速率：180℃/min，支持程序降温；（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4、温度设定精度：0.1℃；

5、控温精度：设定值(K) ± 1% (可校准至0.01℃)；

6、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

▲7、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 ≤3.5min（210s）；（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8、主机采用不小于7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

9、具有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功能，可依据不同色谱柱自由设置降温速率，有效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

▲10、柱温箱内置耐高温照明灯，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照亮柱箱内空间方便安装和更换色谱柱。（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二、进样单元: 最多可同时安装三个独立控温的进样单元，由电子流量控制系统控制，可实现“2个SPL+1个PTV”或“2个PTV+1个SPL”等

的进样口组合模式。

2.1.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1.1 最高温度：430℃；

2.1.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独特的恒线速度控制功能，须提供软件截图和采用恒线速度分析样品的应用文章证明。

2.1.3 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

▲2.1.4 进样口标配智能锁功能，徒手无需任何工具即可完成进样口的打开或关闭，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须提供相关技术的图片或其它证明材料）；

2.1.5 压力设定范围：0 ~ 1015kPa（相当于0~147psi）；

▲2.1.6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2.1.7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kPa/min；

2.1.8 压力程序：6阶；

2.1.9 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000；

2.1.10 流量设定范围：0 ~ 1280mL/min，He；0 ~ 550mL/min，N2

▲2.1.11 进样口标配智能扣功能，徒手无需任何工具即可完成色谱柱的安装或拆卸，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须提供智能扣技术的图片、用智能扣安装色谱柱的视频、该设计的专利文件共3份证明材料。）

▲2.1.12 仪器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3个SPL进样口。（须提供“同时安装3个SPL进样口的安装位置图示”的证明资料。

2.1.13 可升级配置气体智选阀，实现SPL进样单元同时连接两种气体类型，分析时可根据工作需要在软件中进行两种类型载气的自动无缝切换。

2.2 液体进样器

▲2.2.1 峰面积重现性: < 0.3 % RSD（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2.2.2 样品歧视效应: < 10 %

2.2.3 进样线性: < 5 %

2.2.4 交叉污染: < 5 ppm

2.2.5 样品容量：塔+样品盘模式：1.5 mL样品瓶*150位，4 mL样品瓶*96位；4 mL清洗液*12位，4 mL废液瓶*12位。

2.2.6 包含六种进样方法：标准模式、最小化交叉污染模式、溶剂节省模式、样品节省模式、粘性样品模式、多层进样模式。

2.2.7 具有样品瓶传感器功能，可自动感知样品瓶的存在。如果漏放，可提前设定跳过继续分析或分析暂停。

2.2.8 支持重叠进样功能

三、顶空进样器

3.1 样品流路温度：中温设置时，室温+10℃至220℃；高温设置时，150℃至300℃；1℃增量，精度±0.5℃

3.2 定量环：1ml 惰化处理(标配)；0.2/0.4/0.5/0.8/2.0/3.0ml(可选)

3.3 色谱柱规格：兼容0.05~0.53mm ID，可实现徒手更换色谱柱

3.4 传输管线 温度：室温+10℃至350℃，1℃增量，精度±0.5℃

▲3.5 样品瓶数量：≥90位（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3.6 样品瓶规格：20mL；10mL；自动检测样品瓶规格，10mL和20mL样品瓶可以同时使用，无需额外附件。

3.7 样品瓶隔垫：带聚四氟乙烯层（PTFE）的硅橡胶（耐温200℃）耐高温隔垫（选配，300℃）

3.8 样品瓶盖：压盖或螺纹均可适用；铝盖或不锈钢盖均可适用3.9 样品瓶恒温时：0 ~ 999.9 (min)3.10 样品瓶加压时：0 ~ 9.99 (min)

3.9 恒温炉温度范围：室温+10℃至300℃（1℃增量，精度±0.1℃）

▲3.10 振荡（平衡时）：无，1-5个级别（1分钟内的搅拌次数随数值增大而增加）（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3.11 载气控制：通过GC内置的流量控制器电子控制，载气类型可选He、N₂、H₂，控制模式可选恒流、恒压、恒线速度。

3.12 样品瓶加压控制：通过GC内置的流量控制器电子控制，加压气类型可选He、N₂。

3.13 进样阀：6 通阀

3.14 同时孵化孔位：12

四、检测器单元

可同时安装四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检测器的气体由先进的压力控制系统控制（APC）。

4.1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4.1.1 最高使用温度：450℃

4.1.2 自动点火功能

▲4.1.3 检测限：1.3×10⁻¹²g/s（十二烷）（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4.1.4 动态范围：10⁷

4.1.5 数据采集速率：400Hz

4.2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4.2.1 最高使用温度：400℃

▲4.2.2 检测限：4.2 fg/s (γ-BHC)（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4.2.3 动态范围：8×10⁴

4.2.4 数据采集速率：400Hz

4.3 火焰光度检测器（FPD）

4.3.1 最高使用温度：450℃

▲4.3.2 检测限：P 50fgP/s (磷酸三丁酯)、S 2.2pgS/s (十二烷硫醇)（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4.3.3 动态范围：P 10⁴、S 10³

4.3.4 数据采集速率：400Hz

五、主机和电子流量控制器单元

5.1 色谱柱和主机功能：可安装并使用包括内径0.53mm在内的各规格毛细柱，可选配填充柱，可使用PAH专用柱、PLOT、手性柱等特殊填料色谱柱；

5.2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且两根色谱柱长度不受限制；

5.3 具有专为色谱柱安装设计的 工具组件——进样口/检测器量具的多合一。通过智能规和智能扣的使用，实现快速的色谱柱安装和维护体验。

▲5.4 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操作方便。（须提供反吹软件图示化界面的截图。）

5.5 主机具有Eco节能模式及自动开始/关闭功能，实验完成后可使仪器进入Eco模式或关闭系统，从而节省能源和成本。须提供“Eco模式和自动开始/关闭功能设置”的主机触摸屏界面截图。

5.6 主机具有“参数锁定”和“显示屏锁定功能”，从而避免误操作和意外操作。这些功能均可在主机彩色触摸屏上进行设置。须提供“参数锁定功能”和“显示屏锁定功能”的主机触摸屏界面截图。

5.7 主机具有载气漏气检查功能，可在主机显示屏上显示漏气检查的结果。须提供主机触摸屏界面显示“载气漏气检查”的截图。

5.8 主机触摸屏支持显示配置3条流路通道。须提供主机触摸屏界面显示“3条流路通道”的截图。

5.9 主机具有【预老化】功能，在软件中有预老化按键，可根据工作需要，在批处理分析开始前自动执行定制化的老化操作。

5.10 主机具有【报错码】功能，遇到系统报错时，主机触摸屏自动显示此错误信息对应的二维码，分析人员扫码即可浏览相应的维护说明，有助于快速了解和解决问题，提高效率。

六、电子流量控制单元

6.1 具有大气压力补偿和温度补偿功能;

6.2 压力单元包括psi, kPa, bar三种, 可自由选择使用;

▲6.3 压力设定范围: 0 ~ 1015kPa (相当于0~147psi) (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6.4 压力控制精度: 0.001psi;

6.5 压力程序阶数: 6阶;

6.6 压力传感器准确度: $< \pm 2\%$ (全范围);

6.7 压力传感器重现性: $< \pm 0.34$ kPa;

6.8 温度系数: $< \pm 0.068$ kPa/°C;

6.9 压力漂移: $< \pm 0.68$ kPa/6个月;

6.10 支持的载气类型: 氮气、氦气、氢气、氩气; 须提供主机触摸屏显示“4种载气类型可选界面”的截图。

七、数据处理系统

7.1 数据采集和数据解析: 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 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 满足GLP/GMP操作规范。具有丰富的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 可以显示相对保留时间(RRT), 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AART)。可针对工作流程灵活设定软件操作界面。快速批处理窗口将系统中的样品瓶架图形化显示。须提供样品瓶架图形化显示的界面截图。

7.2 报告制作: 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 并支持自建模板。标准配备PDF输出功能。

7.3 质量控: 高精度控制QA/QC功能, 支持自动计算噪音、漂移、信噪比、LOD、LOQ、精密度和回收率等方法学指标, 具有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8.计算机参数

配置质量相当或优于CPU 8核8线程和主频2.7GHz, 带HDMI接口, 256G固态以上硬盘, 1T双硬盘作RAID 1磁盘阵列, 内存 $\geq 16G$, DVD光驱, 在仪器需要的网卡接口数量上多加1个, 采用满足国家数据安全要求的CPU、内存和硬盘, 采用正版操作系统(应优先采用国产操作系统和硬件), 与仪器控制软件可以相连(若工作站无法兼容国产操作系统或硬件, 必须采用专机专用操作系统或硬件, 投标人需提供说明函说明具体原因, 若不提供说明函, 此项按照负偏离认定), 配套24寸图文显示设备(1080P IPS面板60Hz, 带HDMI接口)

(2) 仪器配置要求:

1、气相色谱主机, 柱温箱内置的耐高温照明灯1套;

2、150位液体自动进样器1套;

3、90位顶空进样器; 样品瓶及工具1套

3、用于量取不同进样/检测单元色谱柱长度的多合一工具1套;

4、可徒手拧紧色谱柱且可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的工具1套;

5、ECD检测器含镍源1套;

6、硫磷检测器1套;

7、FID检测器1套。

8、设备专用软件1套(连接变色龙网络版软件实现设备反控及数据实时备份)

9、空气压缩机和氢气发生器各1台;

10、气相色谱仪数据输出记录器1台

11、计算机1套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计算机设备, 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采购对象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签订合同之后60天之内, 供应商应按要求将所有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位置, 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采购人因为安装客观条件所限可以延期不超过60天。

三、付费方式与报价要求

1.付款方式：第一期：中标人完成交货，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凭发票和送货签收单向中标人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的合同款。

第二期：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发票及验收资料向中标人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的合同款。

2.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包1预算金额920000.0000元；

本项目采购包2预算金额1285000.0000元；

本项目采购包3预算金额745000.0000元；

本项目报价含设备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各仪器报价不超过预算价。

四、项目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应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和合同为基础，由采购人单独或与中标人共同进行验收，逐台仪器设备进行验收，所有仪器的技术指标和配置清单都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相符，视为验收通过。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以及中标人提供虚假应标资料但实际无法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并追究中标人赔偿责任。

五、其他事项

1.投标人不允许只对其部分仪器进行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凡涉嫌技术、外观专利等产权侵权纠纷的产品不予以采购。

4.中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5.本项目质保期为：（质保期由采购人使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验收合格后一年；

中标人完成安装与调试后一周内应安排专职人员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制定培训计划，使其掌握操作使用、维护等基本技能。

6.本项目大部分仪器设备为精密仪器，需要配备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技术服务人员团队。

7.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必要时，2天内可以安排技术人员前往现场。

六、《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的，接受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畅园路黄茂街 7 号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50% ,中标人完成交货，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凭发票和送货签收单向中标人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合同款。 2期 ：支付比例 50%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发票及验收资料向中标人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合同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验收期次要求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项目验收应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和合同为基础，由采购人单独或与中标人共同进行验收，逐台仪器设备进行验收，所有仪器的技术指标和配置清单都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相符，视为验收通过。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以及中标人提供虚假应标资料但实际无法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并追究中标人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仪器仪表	凯氏定氮仪（消化炉+定氮仪）	台	1.00	40,000.00	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其他仪器仪表	无菌隔离系统	套	1.00	680,000.00	6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仪器仪表	纯水超纯水一体机	台	1.00	200,000.00	2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附表一：凯氏定氮仪（消化炉+定氮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技术要求： （1）消化炉技术参数要求： ▲1、消化孔位：≥8位； （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2	▲5、升温时间（20℃—440℃）：10-15min； （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3	▲10、控温精度：±1℃； （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4	▲13、升温计时方式：消解升温开始计时、设定保温开始计时两种方式设定； （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5	▲15、排废系统：主机盖采用倒扣式设计；环形密封盖采用防腐蚀材料；内部逆止单向阀设计；废气出口采用U型双排设计，防腐蚀材料。 （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6	▲2、测定范围：0.1-240mg N； （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7	▲6、回收率：≥99.5%； （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8	▲12、数据存储：编程、存储1000种加酸、加稀释液、加碱、蒸馏程序； （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无菌隔离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3、控制系统：触控屏；舱内湿度监测分辨率： $\leq 0.1\%$ ；舱内温度监测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舱内过氧化氢高/低浓度监测分辨率： $\leq 0.1\text{pp}$ ；舱内压力控制范围包含40-60Pa，压力分辨率： $\leq 0.1\text{Pa}$ 。（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2	▲4、隔离器舱内气流模型为垂直单向流；风速范围包含0.36~0.54m/s。（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3	▲7.1 VHP技术：集成式汽化过氧化氢干法灭菌技术，过氧化氢灭菌气体均经过高效过滤器过滤后进入舱内，灭菌过程中，采用压缩空气进行除湿，舱内环境温升 $< 5^{\circ}\text{C}$ （相较于环境）。（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4	▲7.2 灭菌效力：对嗜热脂肪芽孢杆菌杀灭能力达 10^6 。（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5	▲7.3 VHP灭菌循环时间：隔离器排残具有新风置换模式和应急情况下的快速灭菌模式可选，新风置换模式下，实验舱满载一次灭菌和排残总时间 ≤ 2.5 小时。（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6	▲7.4 VHP浓度在线监控：无菌隔离器具有浓度反馈调节功能，可根据实时监测浓度，反馈调节控制过氧化氢加入量。（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7	▲7.6 VHP灭菌系统应与操作单元及隔离器内置集菌仪为同一生产厂家。（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8	▲7.7 VHP、操作单元及集菌仪三者的适配性、兼容性和整体运行质量和隔离器整体设备均须获得有资质的计量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平均无故障时间不少于1000小时。（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9	▲8.1 洁净度：舱内净化级别：实验舱达到2020版药典《无菌检查法》要求的无菌环境要求。（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10	▲8.2 手套完整性测试装置：手套完整性测试仪的控制系统与隔离器的控制系统集成，测试结果可在隔离器控制系统上记录、存储、打印。（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11	▲8.4 内置集菌仪的蠕动泵头可以手动操作手柄进行开闭，同时夹持培养器管的动块可以自动弹开；（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纯水超纯水一体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技术要求 ▲1. 由自来水作进水，生产二级水和一级水，水质符合GB6682-2008和《中国药典》纯化水的要求，可在线检测电导率，产水电阻率和TOC。（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2	▲2. 纯水电阻率 $\geq 5 \text{ M}\Omega\cdot\text{cm}$ @ 25℃，TOC含量 $\leq 30 \text{ ppb}$ ，产水流速 $\geq 10 \text{ L/h}$ 。（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3	▲3. 超纯水电阻率 $\geq 18.2 \text{ M}\Omega\cdot\text{cm}$ @ 25℃，TOC含量 $\leq 3 \text{ ppb}$ ，产水流速0~2L/min。（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4	▲4. Cd / Hg / Pb / As / Cr/Mg / Mn / Fe / Cu / Zn离子含量 $\leq 0.01 \text{ ug/L}$ ，总Si $\leq 2 \text{ ug/L}$ ，F、Cl阴离子 $\leq 0.5 \text{ ug/L}$ 。细菌 $\leq 0.01 \text{ CFU/ml}$ 。（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5	▲5. 标配氧化紫外灯，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可氧化总有机碳含量，精度 $\leq 0.1 \text{ ppb}$ ；TOC $\leq 3 \text{ ppb}$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	6	▲7. 水箱完全封闭，不透光，配备紫外杀菌模块和空气过滤器；配备全程液位在线检测，精度 $\leq 1\%$ ，水箱实时液位可实时显示在主控屏上。（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7	▲8. 纯化柱、紫外灯、终端过滤器均具备识别芯片，系统可自动识别类型、出厂列号、安装日期、更换期限、过水量或剩余寿命。可在同一个监控界面查看以上信息。提供监控界面实物照。（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8	▲9. 标配氧化紫外灯，有效降低TOC水平至3ppb以下；配置TOC检测模块，采用完全氧化法原理，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可氧化总有机碳含量，精度 $\leq 0.1 \text{ ppb}$ 。（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检验专用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畅园路黄茂街 7 号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50% ,中标人完成交货，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凭发票和送货签收单向中标人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合同款。 2期： 支付比例 50%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发票及验收资料向中标人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合同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验收期次要求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项目验收应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和合同为基础，由采购人单独或与中标人共同进行验收，逐台仪器设备进行验收，所有仪器的技术指标和配置清单都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相符，视为验收通过。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以及中标人提供虚假应标资料但实际无法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并追究中标人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仪器仪表	二氧化硫测定仪	台	1.00	170,000.00	17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仪器仪表	自动旋光仪	台	1.00	80,000.00	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仪器仪表	阿贝折射仪	台	1.00	50,000.00	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	其他仪器仪表	超级微波消解仪	台	1.00	790,000.00	79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其他仪器仪表	凝胶渗透色谱仪	台	1.00	145,000.00	14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其他仪器仪表	生物显微镜	台	1.00	50,000.00	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附表一：二氧化硫测定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2、加热单元：≥8路（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2.1、加热装置采用碗式形状的远红外陶瓷器皿，均可单孔单控； 2.2、加热腔耐酸碱腐蚀材料处理，可盛放≥1000ml的圆底烧瓶；
▲	2	▲5、氮气控制及自动加酸单元： 加热启动后系统可自动酸前氮吹、自动加酸、期间氮气开关自动启停、到设定时间自动停止加热并报警；加酸和氮气输入口可共享一个通道，氮气流速可通过转子流量计逐路调整，流量范围：100ml-2000ml/min，转子流量计需≥6组，酸前氮吹时间可设定0-10min；（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3	▲6.1、≥8路的氮气控制单元，氮气的流速控制范围为：100-2000ml/min。（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4	▲6.3、气密性检测：设有气密性检测功能，实验前检测连接口漏气具有提醒功能。（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5	▲9.3 氮气纯度根据流量大小可调，范围不小于97-99.9%；（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6	▲9.7 标配电子数显式压力开关，调节空压机起停压力，调节压差增加设备起停时间，可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及降低能耗；（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自动旋光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3、分辨率：0.0001°（旋光度），示值误差：±0.003°，重复性：（标准偏差s）0.0005°（旋光度）；（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2	▲4、温控范围：10℃-60℃，控温精度：±0.1℃；（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阿贝折射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4、准确度： ± 0.00004 ；（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2	▲5、校正点：多点拟合系统；（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3	▲8、控温范围： $5^{\circ}\text{C}-85^{\circ}\text{C}$ ；（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超级微波消解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5、最大样品处理量： ≥ 25 个/批（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2	▲9、具备定轨自动升降系统，可确保消解管支架沿着固定轨道全自动升降；（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3	▲13、外置式密闭式水冷系统设计（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13.1 控温精度： $\pm 0.1^{\circ}\text{C}$ ； 13.2 冷却范围： $5\sim 35^{\circ}\text{C}$ ； 13.3 彩色触摸屏控制； 13.4 制冷功率 $\geq 1000\text{W}$ ，冷却水箱容积 $\geq 3.0\text{L}$ ； 13.5 可直接使用去离子水；
▲	4	▲15.1温度控制系统可直接测量所有消解管的实际消解温度（非工作腔外壁温度）；（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5	▲15.2 控温范围：室温 $\sim 350^{\circ}\text{C}$ ，控温精度： $\leq 0.1^{\circ}\text{C}$ ；（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6	▲17 控制终端 彩色触摸控制终端，可以通过APP或者分体式设计，远距离控制微波消解系统，减少微波辐射（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凝胶渗透色谱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2、自动进样体积：5mL，定量环：42位；（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2	▲3、收集器：配80ml试管（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3	▲4、紫外检测波长：190-800nm；（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4	▲8、使用全波长检测器，波长选择更灵活；（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5	10、计算机1套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计算机设备，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六：生物显微镜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4、物镜转换器：内向式五孔转换器；（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2	▲5、配置平场高衬度物镜，对应放大倍数和数值孔径：（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4X/ NA.0.13 / WD：17.15mm、 10X/ NA.0.3 / WD：7.68mm、 20X/ NA. 0.5 / WD：1.96mm、 40X(S)/ NA.0.75 / WD：0.78mm、 100X(S、O)/ NA. 1.30 / WD：0.15mm，物镜具有防霉功能；
▲	3	▲10、载物台：可拆卸式双层机械移动工作台设计：(尺寸:不小于180mm×140mm，移动范围不小于：70mm×50mm)移动精度0.1mm，便于电动载物台的升级；（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4	▲12.2 标配软件系统可以多种格式，多种时长方案对动态图像进行即时拍摄，定时拍照，实时拍照和录像，并可通过Directshow接口兼容其他相机。（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5	▲12.3 功能模块包括曝光控制、图像处理、颜色控制、荧光处理（实时荧光合成）、直方图、图像设置、静态图像处理、测量八个功能模块可对静态动态图像进行参数设置，测量绘制，可支持多方面图像处理。在色彩校正等方面可进行调节，提高颜色校正的可靠性、还原准确性。（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6	▲12.4 支持实时荧光多通道合成：便捷荧光多通道合成操作，支持实时拍摄并实时多通道合成，最多支持5通道荧光合成，可单独调节各通道亮度、对比度及伽马值调节并实时预览合成效果，支持各通道信号位移校正，支持能量曲线测量（实时显示所选定线段上所有点强度），支持多重拍摄，最大支持7重拍摄，支持颜色矩阵设置，支持CPU、GPU设备加速，支持平场校正及彩点校正功能，支持实时单点RGB值以及灰度值获取，实时预览帧率显示，直方图均衡化。（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7	6、计算机 1台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计算机设备，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3（检验专用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畅园路黄茆街 7 号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中标人完成交货，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凭发票和送货签收单向中标人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的合同款。 2期：支付比例50%,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发票及验收资料向中标人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的合同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验收期次要求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项目验收应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和合同为基础，由采购人单独或与中标人共同进行验收，逐台仪器设备进行验收，所有仪器的技术指标和配置清单都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相符，视为验收通过。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以及中标人提供虚假应标资料但实际无法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并追究中标人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仪器仪表	电位滴定仪（费休氏法水分测定仪）	台	1.00	145,000.00	14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其他仪器仪表	气相色谱仪	台	1.00	600,000.00	6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附表一：电位滴定仪（费休氏法水分测定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技术要求： ▲1、电位滴定仪可用于酸碱滴定、络合滴定、沉淀滴定、氧化还原滴定、恒pH滴定、容量法/库仑法卡氏水分测定等化学测试；（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2	▲2、测量范围：±2000mv/-26.0~+40.0pH；pH分辨率：0.001pH；电势分辨率：±0.1mV；（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3	▲3、触摸屏,可选配的电脑软件独立编辑方法，可以远程操控仪器，存储数据。（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4	▲5、滴定管马达采用上推式无气泡加液法，可以有效避免下压式加液产生的气泡所带来的测量误差；滴定管分辨率：1/20000，滴定头具有可防止扩散功能（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5	▲6、滴定台：有敞口滴定台及密封滴定台；（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6	▲7、主机内置阅读器，当样品称量方式为质量称量时，无需手动输入，直接把质量信息传入主机。（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7	▲8、主机具备卡式水分滴定功能，只需要配备水分套件、密封滴定杯和电极就可以进行卡式水分滴定；（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8	▲10、具备“学习滴定”和在线帮助功能，让滴定过程更加容易上手；（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9	▲11、带状态指示灯的触摸屏终端，可以根据灯光着色判断仪器工作状态；实现称量无纸化，减少人为误差（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10	▲12、搅拌器：配有磁力搅拌器和螺旋搅拌器两种；搅拌器速度控制根据模糊逻辑概念设计。（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11	▲14、主机至少有两个智能mv/pH测量电极接口；另外有1个极化电极接口,1个参比电极接口,1个温度电极接口；（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气相色谱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 柱箱温度：室温以上3℃～450℃（使用液态CO2时可达-45℃）；（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2	▲3 可设定升温速率：180℃/min，支持程序降温；（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3	▲7 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C ≤3.5min（210s）；（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4	▲10 柱温箱内置耐高温照明灯，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照亮柱箱内空间方便安装和更换色谱柱。（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5	▲2.1.4 进样口标配智能锁功能，徒手无需任何工具即可完成进样口的打开或关闭，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须提供相关技术的图片或其它证明材料）；
▲	6	▲2.1.6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7	▲2.1.11 进样口标配智能扣功能，徒手无需任何工具即可完成色谱柱的安装或拆卸，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须提供智能扣技术的图片、用智能扣安装色谱柱的视频、该设计的专利文件共3份证明材料。）
▲	8	▲2.1.12 仪器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3个SPL进样口。（须提供“同时安装3个SPL进样口的安装位置图示”的证明材料。
▲	9	▲2.2.1峰面积重现性：< 0.3 % RSD（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10	▲3.5 样品瓶数量：≥90位（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11	▲3.10 振荡（平衡时）：无，1-5个级别（1分钟内的搅拌次数随数值增大而增加）（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12	▲4.1.3 检测限：1.3×10 ⁻¹² g/s（十二烷）（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13	▲4.2.2 检测限：4.2 fg/s（γ-BHC）（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14	▲4.3.2 检测限：P 50fgP/s（磷酸三丁酯）、S 2.2pgS/s（十二烷硫醇）（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15	▲5.4 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操作方便。（须提供反吹软件图示化界面的截图。）
▲	16	▲6.3 压力设定范围：0～1015kPa（相当于0～147psi）（提供厂家技术证明函、官网截图、彩页资料或照片等至少一种证明资料）
★	17	11、计算机1套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计算机设备，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 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采购包3： 3家
12	中标供应商 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采购包3： 1家
13	有效供应商 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采购包3：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 兼投不兼中）规 则	无：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 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 方式	不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如遇特殊情况（平台故障等），则按开标时现场人员通知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

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谢郭琪

电话：0769-28330675

传真：0769-28330677

邮箱：ggzyzfcg@dg.gov.cn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药品检验用仪器设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检验专用设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检验专用设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 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 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 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 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 将取消其评委资格, 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 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药品检验用仪器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检验专用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3（检验专用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药品检验用仪器设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所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承建/承接）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注：1.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参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2（检验专用设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所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承建/承接）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注：1.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参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3（检验专用设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药品检验用仪器设备）：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3	需求中带“★”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带“★”要求的，评审结果为通过。（本条款适用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有★号条款的情形）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的，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下浮率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5	投标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方案是固定唯一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评审结果为通过。
7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评审结果为通过。

采购包2（检验专用设备）：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3	需求中带“★”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带“★”要求的，评审结果为通过。（本条款适用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有★号条款的情形）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的，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下浮率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5	投标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方案是固定唯一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评审结果为通过。
7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评审结果为通过。

采购包3（检验专用设备）：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3	需求中带“★”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带“★”要求的，评审结果为通过。（本条款适用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有★号条款的情形）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的，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下浮率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5	投标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方案是固定唯一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评审结果为通过。
7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评审结果为通过。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

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药品检验用仪器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0.0分 技术部分 57.0分 报价得分 33.0分	
技术部分	根据所投设备的带“▲”的技术参数符合性进行评审（54分）（54.0分）	对用户需求中的带“▲”技术指标条款全部响应为满足或优于的得 54分 。其中，用户需求中的带“▲”参数指标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的逐项扣分，每项扣 2分 ，扣完为止，本项最低得 0分 （【备注】带“▲”的技术参数要求一共 27 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按不满足处理。）
	项目实施管理（3.0分）（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2.0; 3.0;）	根据投标人的管理、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和项目进度计划等进行评价。1、计划及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3分 ；2、计划及措施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2分 ；3、计划及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技术力量情况（4.0分）（4.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评价。技术服务人员团队中每提供一名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技术服务人员得 1分 ，最高得 4分 。技术服务人员团队中每提供一名本科以下学历的技术服务人员得 0.5分 ，最高得 2分 。（须提供以上相关技术人员的毕业证书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
	项目业绩（3.0分）（3.0分）	投标人签订并完成验收同类项目业绩（分包业绩不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1分 ，本项最高得 3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双方盖章页面和显示采购设备清单的页面）和验收报告复印件】
	售后服务（3.0分）（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2.0; 3.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适用、易于实施等方面进行评价：1、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能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工作，故障响应快捷、应急保障处理方案合理，有详细日常维护使用的培训方案，安排非常合理、周全，完全且优于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分 ；2、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能保证提供基本的售后服务工作，故障响应一般、有基本的应急保障处理方案和日常维护使用的培训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分 ；3、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故障响应较慢，应急保障和日常维护使用的培训方案基本完整，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33.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2(检验专用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0.0分 技术部分 57.0分 报价得分 33.0分	
技术部分	根据所投设备的带“▲”的技术参数符合性进行评审（54分）（54.0分）	对用户需求中的带“▲”技术指标条款全部响应为满足或优于的得 54分 。其中，用户需求中的带“▲”参数指标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的逐项扣分，每项扣 2分 ，扣完为止，本项最低得 0分 （【备注】带“▲”的技术参数要求一共 27 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按不满足处理。）
	项目实施管理（3.0分）（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2.0; 3.0; ）	根据投标人的管理、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和项目进度计划等进行评价。1、计划及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3分 ；2、计划及措施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2分 ；3、计划及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技术力量情况（4.0分）（4.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评价。技术服务人员团队中每提供一名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技术服务人员得 1分 ，最高得 4分 。技术服务人员团队中每提供一名本科以下学历的技术服务人员得 0.5分 ，最高得 2分 。（须提供以上相关技术人员的毕业证书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
	项目业绩（3.0分）（3.0分）	投标人签订并完成验收同类项目业绩（分包业绩不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1分 ，本项最高得 3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双方盖章页面和显示采购设备清单的页面）和验收报告复印件】
	售后服务（3.0分）（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2.0; 3.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适用、易于实施等方面进行评价：1、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能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工作，故障响应快捷、应急保障处理方案合理，有详细日常维护使用的培训方案，安排非常合理、周全，完全且优于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分 ；2、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能保证提供基本的售后服务工作，故障响应一般、有基本的应急保障处理方案和日常维护使用的培训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分 ；3、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故障响应较慢，应急保障和日常维护使用的培训方案基本完整，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3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3(检验专用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0.0分 技术部分 57.0分 报价得分 33.0分	
技术部分	根据所投设备的带“▲”的技术参数符合性进行评审 (54.0分)	对用户需求中的带“▲”技术指标条款全部响应为满足或优于的得 54分 。其中，用户需求中的带“▲”参数指标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的逐项扣分，每项扣 2分 ，扣完为止，本项最低得 0分 （【备注】带“▲”的技术参数要求一共 27 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按不满足处理。）
	项目实施管理 (3.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	根据投标人的管理、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和项目进度计划等进行评价。 1 、计划及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3分 ； 2 、计划及措施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2分 ； 3 、计划及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分 ；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技术力量情况 (4.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评价。技术服务人员团队中每提供一名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技术服务人员得 1分 ，最高得 4分 。（须提供以上相关技术人员的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毕业证书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
	项目业绩 (3.0分)	投标人签订并完成验收同类项目业绩（分包业绩不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1分 ，本项最高得 3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双方盖章页面和显示采购设备清单的页面）和验收报告复印件】
	售后服务 (3.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适用、易于实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1 、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能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工作，故障响应快捷、应急保障处理方案合理，有详细日常维护使用的培训方案，安排非常合理、周全，完全且优于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分 ； 2 、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能保证提供基本的售后服务工作，故障响应一般、有基本的应急保障处理方案和日常维护使用的培训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2分 ； 3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故障响应较慢，应急保障和日常维护使用的培训方案基本完整，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1分 ； 4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得分 (3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受甲方委托，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对专用设备购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 】甲方自主采购。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乙方设计、运送、储存、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劳务支出、各项税费、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

三、设备要求

-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有关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到货。
- 2、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
- 3、交货地点：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畅园路黄茂街7号）指定楼层区域。

五、货款结算与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按以下方式付款（只选其中一种，可修改）：

【 】分期支付。第一期：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银行保函（有期限不低于90天），甲方支付95%合同款。第二期：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手续，待所有设备质保期限届满（验收合格后1年）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5%合同款。

【 】乙方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凭发票及验收资料向乙方一个月内支付合

同金额100%的货款。

【 】合同生效后，甲方两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100%的货款，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交货，并开具发票给甲方。

【√】其它:第一期：中标人完成交货，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凭发票和送货签收单向中标人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的合同款。第二期：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发票及验收资料向中标人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的合同款。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交付之日起提供__年质量保证期（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2、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 3、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服务。对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1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在 48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发生硬件故障，在30天后仍无法排除的，乙方需承诺提供性能档次不低于故障设备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 4、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本次采购所提供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尽力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在必要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问题。
- 5、免费维护期过后，如甲方与乙方继续签订维护合同，实施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与免费维护期内相同内容的维护服务，并只收取上门技术人员的差旅费。

七、安装与调试

1. 除另有协商外，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15天内，安排人员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
2.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出具书面安装测试报告给予甲方。

八、验收

- 1、货物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程序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2、验收适用标准包括：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本合同第三条设备要求的内容；④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3、当验收不通过时，甲方以书面形式将验收结果通知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签订合同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培训

乙方应采取派技术人员/电话/网络等方式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甲方的认可方可结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制定培训计划：与用户沟通，根据用户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用户的详细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式等）。
- 2、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知识学习、产品体系架构学习、安装、调试、操作的培训、产品的日常维护学习、产品的故障紧急处理。

3、培训对象：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

4、培训方式：管理员单独培训、用户集中培训结合的方式。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货物或货物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及按全部货款的**20%**支付违约金。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任何一项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合同所有货物和拒付合同所有货款，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若甲方接收后，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若乙方拒绝接收的，由乙方承担货物灭失的风险，并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及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未交货物的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5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甲方人为原因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待支付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付款超过**50**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4、乙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履行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及按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
- 5、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过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因由此造成文件、通知等无法送达的法律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东莞市食品检测中心、东莞市食品药 品审评认证中心）	乙方名称：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东莞市 松山湖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黄茆街7号	地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大朗支 行	开户行：
账号： 2010025329200468118	账号：
税号： 1244190045722950XX	税号：
电话： 0769-22626544	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东莞市 松山湖

附：合同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明细	数量

付款方式：甲方所需支付的货款皆以电汇或转账方式进行结算，所有款项按合同中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账号支付。
发票类型：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4-04166**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4-0416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你方组织的“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1-2024-04166**]，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1-2024-0416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仪器设备购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4-0416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4-04166）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